**广东省茶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  |
| --- | --- |
| 标准名称 | T/TEA 002-2019 《陈年普洱茶》 |
| 负责起草单位 | 广东省茶文化研究院 |
| 单位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下元岗路东街40号3栋301、302、303房 |
| 参与起草单位 | 深圳市茶业协会、中检溯源华南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广东正皓茶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吉号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勐海润元昌茶厂、广州市荔湾区陈茶汇茶行、晓岁茶业（广州）有限公司 |
|
| 表1标准起草人（全部起草人，应与标准文本前言中起草人排序一致）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 1 | 林楚生 | 广东省茶文化研究院 | 院长 |
| 2 | 吕礼臻 | 世界茶联合会 | 会长 |
| 3 | 陈国义 | —— | 普洱干仓理念首倡者 |
| 4 | 叶荣枝 | 香港茶文化院 | 创院院长 |
| 5 | 陈怀远 | 台湾茶联合会 | 理事长 |
| 6 | 高亮 | 中检溯源华南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7 | 杨世华 | 深圳市茶业协会、深圳市中吉号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 会长、董事长 |
| 8 | 潘坚 | 广东正皓茶业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9 | 李子超 | 勐海润元昌茶厂 | 董事长 |
| 10 | 侯建军 | 天津市茶叶协会 | 副会长 |
| 11 | 林佳蓝 | 晓岁茶业（广州）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12 | 李文贵 | 中检溯源华南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 部长 |
|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 国家标准委2016年第1号修改单发布了GB/T 30357.2-2013《乌龙茶 第2部分：铁观音》，新增加了陈香型铁观音的标准，对于茶行业属于开创之举，标志着陈年茶叶得到了国家层面的认可。目前关于普洱茶的现行标准仅GB/T 22111-2008、NY/T 779-2004、SN/T 4256-2015，关于陈年普洱茶的标准仍是空白。在适宜的贮存环境条件下，普洱茶具备越陈越香的品质特征，但针对陈年普洱茶的评价标准却极为缺乏，制定本标准对于陈年普洱茶在流通交易环节的规范化有极大的指导作用。 |
|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 本标准所有内容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若与其相抵触时，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为准。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本标准贯彻执行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本标准的编制借鉴了GB/T 22111-2008《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NY/T 779-2004《普洱茶》、SN/T 4256-2015《出口普洱茶良好生产规范》的等标准。 |
|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详细说明） |
| 本标准为首次制订。针对陈年普洱茶的感官要求、理化指标、食品安全指标、中期茶感官审评因子评分系数等，均以普洱茶实际市场流通情况进行制订。 |
| 4、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 本标准并未涉及相关专利。 |
| 5、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关于及本标准制订的宗旨与目的，均在本《说明》中表一进行说明。关于初稿中4.2陈年普洱茶紧压茶的分类（仓储型、散茶蒸压型、复蒸压型），为避免业内争议，已全部删去；关于5.3感官要求，初稿中要求过高，经讨论均已降低相关要求；关于5.4理化指标中水分限量，初稿中为不超过10%，根据普洱茶实际仓储情况，上调为不超过12%；关于8.3.2产品仓储条件中有部分专家提出要求删去“干燥、通风”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在8.3.2保留“干燥”，删去“通风”，补充“透气”。关于初稿中8.3.3贮存环境应维持温度在10~32 ℃，相对湿度在40~65%，征求意见稿将本款删去。关于附录《中期茶感官审评方法》3.2审评因子评分系数，根据普洱茶实际市场流通情况，已进行调整。 |
| 6、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 本标准实施日期为2020年2月1日。 |
| 7、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 无 |
| 8、其它应予说明事项 |
| 无 |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